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97號

原告 謝建宏
謝建思
謝黎淑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黎育彤

被告 彭貴美

訴訟代理人 莊士賢

被告 彭健銓

訴訟代理人 黃珮瑜

被告 彭駿閔

訴訟代理人 盧錫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徐沛然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